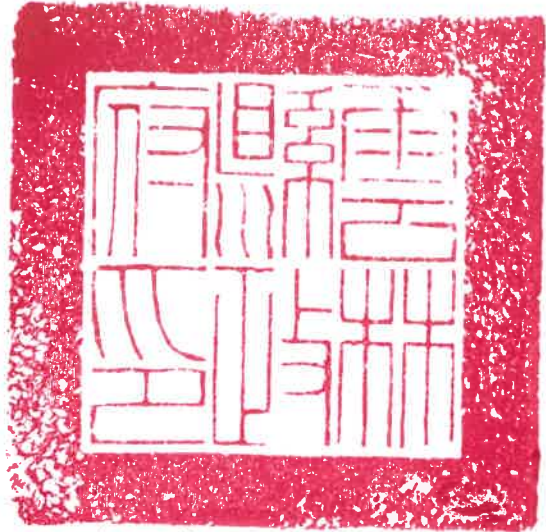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113346278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春節期間雲林縣計程車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計程車自112年1月20日凌晨0時至112年1月29日24時止，全日皆按夜錶加收50元（計程車計費表已自行設定春節加價，加收費用已內含在跳錶金額內，乘客僅須依跳錶金額支付車資，不須額外加付費用）。
- 二、自112年1月30日凌晨0時起恢復規定收費。
- 三、為避免收費爭議，請乘客於下車時依需求索取收據。

縣長張麗善